(上接B11版)

管理费用	229,159	331,384	396,876	418,470
财务费用	336,868	325,110	96,254	58,427
资产减值损失	1,635	2,663	9,606	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	(20,063)	8,863	984,185	(4,926)
二、营业利润(亏损)	(45,655)	34,681	1,046,800	122,512
加:营业外收入	18,656	31,192	21,522	45,942
减:营业外支出	11,425	18,668	24,124	9,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1	2,089	954	2,029
三、利润(亏损)总额	(38,424)	47,205	1,044,198	159,350
减:所得税费用	(47,648)	(39,841)	–	–
四、净利润(亏损)	9,224	87,046	1,044,198	159,350
其他综合亏损	(20)	–	–	–
五、综合收益总(亏损)总额	9,204	81,561	1,052,668	159,35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02,173	17,780,851	5,356,387	5,138,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79	25,393	50,613	21,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61	1,921,082	24,226	1,075,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6,613	19,727,326	5,431,226	6,235,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39,428	20,992,052	4,700,130	4,194,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559	570,755	594,948	741,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884	114,033	58,099	58,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4,011	1,029,373	2,513,516	1,00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0,882	22,706,213	7,866,693	5,999,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69)	(2,978,887)	(2,435,467)	236,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7	9,657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52,840	537,160	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3	1,113	6,158	126,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0	463,610	543,318	156,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88	75,898	89,343	114,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	967,100	1,684,512	475,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88	1,042,998	1,773,855	590,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8)	(579,388)	(1,230,537)	(433,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38,505	5,178,215	6,046,249	969,0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8,505	8,178,215	7,468,249	969,0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2,890	4,356,208	3,600,046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821	213,975	106,377	872,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47	31,798	60,111	1,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7,158	4,601,981	3,766,534	1,074,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347	3,576,234	3,701,715	(105,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42)	(802)	(20,53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01,218	17,157	15,178	(303,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28	103,771	88,593	391,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2,146	120,928	103,771	88,59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2013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期期初余额	2,354,100	2,637,805	491,805	2,238,462	7,722,1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23,415	23,415
(二)其他综合亏损	–	(580)	–	–	(580)
综合收益小计	–	(580)	–	23,415	22,835
三、本期期末余额	2,354,100	2,637,225	491,805	2,261,877	7,745,007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354,100	2,643,290	483,100	2,160,121	7,640,6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87,046	87,0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5,485)	–	–	(5,485)
综合收益总额	–	(5,485)	–	87,046	81,56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8,705	(8,705)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354,100	2,637,805	491,805	2,238,462	7,722,172
2011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275,100	1,359,985	378,680	1,220,343	5,234,1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1,044,198	1,044,1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8,470	–	–	8,470
综合收益总额	–	8,470	–	1,044,198	1,052,6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79,000	1,274,835	–	–	1,353,835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4,420	(104,420)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354,100	2,643,290	483,100	2,160,121	7,640,611
2010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275,100	1,359,985	362,745	1,827,711	5,825,5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159,350	159,3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9,350	159,350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750,783)	(750,783)
2.提取盈余公积	–	–	15,935	(15,935)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75,100	1,359,985	378,680	1,220,343	5,234,10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9	0.61	0.64	0.63
速动比率	0.47	0.41	0.44	0.40
资产负债率(%)	67.33%	64.86%	63.46%	60.06%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9.18	9.00	8.97	8.11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存货周转率	5.14	5.49	5.96	6.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1	4.59	5.31	5.28
应付账款周转率	2.10	2.22	2.86	3.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4,348,925	4,923,804	5,559,852	5,804,65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71	2.36	2.54	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03	0.60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7	(0.11)	0.75	(0.15)
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941,182	1,273,750	1,071,088	413,083
利息保障倍数	1.76	1.23	2.61	8.61
利息保障倍数1				6.98
利息保障倍数2				2.06

2、母公司口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9	1.21	1.38	1.10
速动比率	1.65	1.18	1.32	1.05
资产负债率(%)	70.14%	74.20%	58.45%	59.92%
每股净资产(元)	3.28	3.28	3.25	2.30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存货周转率	55.70	49.35	16.56	14.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3	2.84	3.09	5.18
应付账款周转率	5.37	4.04	3.26	6.18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3年1–9月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3年1–9月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2013年1–9月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
2013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4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21)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	0.27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6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8	0.91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致普通股股数增加,其影响已在各会计期间计算每股收益时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无潜在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无需列示稀释每股收益。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 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

单位:千元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30	(13,951)	493,129	(41,0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注1)	–	–	14,758	99,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241	550,387	301,221	353,679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314	–	2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22,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91	58,661	25,326	62,139
所得税影响数	(62,542)	(62,813)	(76,351)	(37,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5,650)	19,482	(2,403)	(5,577)
	376,970	565,080	755,680	453,364

注1:“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形成原因主要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府[1993]1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一致。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影响。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及2010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6,040,933千元、46,853,774千元、48,826,919千元及48,448,416千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6,938千元、81,377千元、1,384,625千元及2,523,414千元,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1,338千元、5,555,331千元、5,984,526千元及3,139,385千元。虽然本集团业绩在一定时期内存在波动,但是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稳定,可以为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本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大部分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及二次充电电池业务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运营。但本公司下属经营主要业务的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能力,可通过集团内资金调度等各种方式,保证本公司有充足现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整体授信额度超过633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301.11亿元。

一旦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本公司将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2、资产变现

本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25,627,908千元,不存在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7,034,417千元。虽然本公司业绩在一定时期内存在波动,但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保持稳定,可以为本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获知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如果本公司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本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120%。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比亚迪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比亚迪应按中诚信证评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比亚迪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有关资料。

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比亚迪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比亚迪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比亚迪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比亚迪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比亚迪。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姚晓阳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聘请瑞银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瑞银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投资者、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报告(以下统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或意欲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通知发行人递交签署文件。

7、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至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期间,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根据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议;

(6)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构成发行人违约上市地规则规定的重大损失;

(7)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8)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9)拟进行构成发行人证券上市地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或债务处置;

(10)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11)发行人指定的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2)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情形。

9、发行人不能依法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10、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聘请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能够得到:(i)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ii)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iii)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则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以及相关费用。12、发行人应当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13、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财务报告和通知。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任何本期债券仍未偿付;其将依实践可行(在相关文件发布后)尽快且(就年度财务报告而言)不迟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并在公布年度报告之日,发送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并将就每一份向其债券持有人或债权所有人一个整体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公布(或依任何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报告、其它通知、声明或函件,尽其能力在实际公布(或依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之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两份中文副本(及两份英文副本,如有)。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专业服务,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条款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与瑞银集团的其他成员一起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瑞银集团的该等成员应有权享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利益,同时也必须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

4、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和(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及时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受托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发行人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因此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的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7、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此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的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8、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而与发行人或有关其他方进行谈判或磋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仅应有权在其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谈取利益。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上述报酬的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解职后已支付报酬的退还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在乙方提供充分材料后,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会议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差旅和其他独立的费用、法律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证明的其他费用)。受托管理人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为履行受托人职责(但在未与发行人协商前不得)聘请以上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但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人职责合理所需,发行人不得拒绝。上述费用需基于必要和合理的原则产生,且该等费用需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需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为免生疑问,发行人自行承担自身聘请律师以及会计师(包括审计和出具会计报告的费用)的费用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出具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公布,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上年度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4)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5)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报告的其它情况。

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刊登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七)补偿、赔偿和责任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利诱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期债券款项所产生的成本费用、技术鉴定费、员工所耗的额外时间费用、法律顾问和技术顾问费用共计218,000欧元。另外,Ingenico基于仍在使用中的电池组数据和已发生的置换费用,要求本公司承担其预估将来的物质损失共计9,380,000欧元,并要求本公司支付形象赔偿费及诉讼费等共计105,000欧元。根据本公司对该类电池芯的测试,本公司认为事故的原因不在于本公司的电池芯,因此,本公司要求Ingenico将来已发生事故的电池以供本公司进行检测,但Ingenico拒绝提供,双方经过数次协商,但始终未对事故原因达成一致。

2010年9月2日、2010年11月5日、2011年1月14日、2011年2月25日、2011年4月22日、2011年9月9日、2011年10月7日、2011年11月4日、2011年12月2日、2012年1月13日、2012年2月10日、2012年3月9日,该案件均有程序性开庭,但是案件并无重大进展。

2012年5月25日,双方在南泰尔商事法庭进行了最后一次的程序性开庭。由于当事人申请延期,法院推迟了原定于2013年4月21日的针对案件程序性争议的裁定,该裁定将于2013年6月21日宣布,由于当事人的再次延期申请,该裁定日期将推迟至2013年11月22日。报告期内,该案件并无重大进展。

根据该案件的代理律师ACQUES SIVIGNON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上述诉讼“尚处于初步阶段,虽然在造成终端问题的根本原因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很难就案件的胜诉机会作出判断,但是我们相信公司拥有有利的依据对抗原告的诉求。”

上述案件尚处于诉讼程序中,且本公司拥有有利的依据对抗原告的诉求,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SPU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11年8月23日,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合同纠纷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香港SPU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4,499,437.63美元(其中,3,550,000美元为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949,437.63美元为原告因被告违约另行以高价购买替代硅片,而对原告所造成的价格差异损失),或由被告退还原告之前已支付的3,550,000美元(如前述价格差异损失未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支持),同时还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费用和/或其他赔款责任。

2011年9月30日,商洛比亚迪就前述诉讼请求,向香港高院提出简易判决申请,要求进行简易判决,香港高院于2012年5月8日开庭审理该申请,并作出裁决:1、本案进入普通程序;2、SPU部分赔偿商洛比亚迪50%律师费用(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为HK70,000)等。2012年6月7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提出中期付款(interim payment)申请,要求香港SPU公司先期返还本交付的85%硅片价值3,017,500美元。香港高院于2012年8月17日就中期付款申请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当庭下达口头命令:1、香港SPU公司应于命令下达之日起28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1,700,000美元;2、香港SPU公司应承担商洛比亚迪因中期付款申请所花费的所有费用。2012年10月12日,因香港SPU公司到期未能履行中期付款命令,商洛比亚迪向香港SPU公司发出法定要求偿债书(STATUTORY DEMAND),要求香港SPU公司在偿债书送达之日起21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1,700,000美元,否则,商洛比亚迪将向法院提起对香港SPU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2012年10月29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申请限时履行指明事项命令(unless order),香港高院于2012年11月2日下达命令:如果香港SPU不能在7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1,700,000美元,其所有针对本案的抗辩及反请求将均不予以支持,高院将下达裁决要求香港SPU向商洛比亚迪支付4,499,437.65美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2012年12月13日高院下达最终裁决(Judgment):香港SPU应向商洛比亚迪支付4,499,437.65美元,按8%年利率支付自2011年8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以